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鄭素蘭

訴訟代理人 蔡培真

被告 賴進平

上列被告賴進平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鄭素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